

#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二十一版）

### 第三节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把县城作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重点，突出县城作为吸纳农业人口转移的重要载体作用，完善产业功能、服务功能和居住功能，不断增强承接中心城市辐射和带动乡村发展的能力。

推进县级城市提质扩容发展。实施县级城市基础设施提升行动，以注入现代化城市元素为着力点，强化供气、供热、给排水、信息等基础设施支撑，提高教育、医疗和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扩大公园、绿廊和公共空间，吸引农村人口加快向县城集聚。深化省直管县体制改革，建设50万人左右的地区副中心城市，形成全省区域经济新的战略支点。加快推进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区位优势、经济实力强的县级城市建设，争取到2020年，全省县级城市城区平均人口规模达到20万人以上，20个左右超过30万人。

增强县域产业支撑。持续推进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建设，围绕主导产业，大力承接产业转移，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扩大服务业规模，以产业发展的规模和程度决定城市发展的规模和速度，以就业岗位决定人口转移数量，形成以产兴城、依城促产、产城互动的发展格局。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向种养基地靠近、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剩余劳动力富集地方靠近、特色优势产业向具备优势资源和相应产业基础的地方靠近，形成一批工业经济强县、现代农业强县、旅游经济强县。

有重点地发展小城镇。加强小城镇规划管理，有重点、有层次、有步骤地推进小城镇建设。实施重点镇建设示范工程，争取明港镇、回郭镇、水冶镇、朱仙镇等发展成为10万左右的小城市，推动有条件的小城镇依托专业园区发展工业强镇，依托交通优势和区位优势发展商贸重镇，依托历史文脉和生态资源发展旅游名镇。完善小城镇功能，开展镇容镇貌综合整治，将其建设成为服务“三农”的重要载体和面向周边农村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

### 第四节 有序推进新农村建设

在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的基础上，因地因时因势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推进新农村引导点建设。坚持产业、村庄、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合一”，科学编制农村发展规划。推进乡村经济“一群一园”发展，在严格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植、规模养殖、休闲观光等乡村特色产业集群，在符合条件的地方布局乡村特色经济园区，服务农产品、特色产品就地加工和农民就近就业，增强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根据产业发展基础，科学确定村庄改造的规模和形态，合理规划居住、产业、生态和公共设施布局，同步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美丽乡村。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优先在交通干线、旅游线路沿线选择一批产业基础好、生态环境好、人口集聚规模较大的中心村，乡政府所在地，以及自然田园风貌、传统文化等条件较好的特色自然村，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争取到2020年，60%以上的村庄达到美丽乡村建设要求，有条件的县形成2—3条美丽乡村示范带，逐步实现全域美丽乡村建设目标。加强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保持乡村风貌、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特色。

<b>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工程</b>
<p>农村公路。新改建农村公路4万公里、桥梁16万延米。农村集中供水。继续实施规模化集中供水，到2020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85%以上。农村危房改造。全面完成农村现有贫困户危房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重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逐步实现管网通、沟渠通、道路通和集中收集垃圾、集中汇集污水、集中无害化处理。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建设改造一批农村寄宿制学校、乡镇中心幼儿园、农村留守儿童活动中心等。</p>

### 第五节 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加快消除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平等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化、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形成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加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坚持一二三次产业复合和经济、生态、人居功能复合发展理念，基本完成城市功能区综合连片开发，协同推进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和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建成率先实现现代化的样板区。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金融服务、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先行先试，形成完善的城乡一体化改革发展制度体系。支持开展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试点，率先形成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的发展格局。支持济源市在全域范围规划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统筹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将农村公共设施纳入区域性公共设施整体规划，建立覆盖城乡、有效衔接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体制，推进交通、消防、供水、供电、信息、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对接，推动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向农村延伸覆盖，生产生活服务体系网络向农村延伸发展，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 第十一章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加快文化改革发展，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建设文明河南。

### 第一节 全面提高公民文明素质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德育人、以文化人，加强思想道德和社会诚信建设，弘扬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倡导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全面提高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汇聚力量，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和愚公移山精神，引导人们树立家国情怀，提高精神境界，增强道德自觉。通过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行为实践、制度保障，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人们的坚定信念，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继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世界文化遗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历史建筑保护，推进世界文化遗产和整理出版工作。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振兴传统工艺，传承发展传统戏曲。鼓励各地举办体现民族、民俗、民间特色的各类群众文化活动。加大革命纪念设施、遗址和抗战纪念设施、遗址保护力度，培育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倡导社会文明风尚。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扎实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和宣传学习活动，实施节俭养德全民行动。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加强诚信制度建设，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中原”。普及科学知识，提升全民科学素养。培育良好家风、乡风、校风、行风，营造现代文明风尚。加强人文关怀，注重心理疏导，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 第二节 丰富文化产品和服务

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双轮驱动，实施重大文化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文化市场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昂扬向上、多姿多彩、怡养情怀的精神食粮。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实施文化精品创作工程，推出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文化艺术领军人物，创作生产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之精品力作，打造一批文化艺术品牌。大力发展网络文艺，支持文艺院团发展。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基本完成基层综合文化中心建设。建立重大文化惠民项目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推动文化产品、惠民服务与群众文化需求对接。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完善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事业，加强档案、史志等工作。

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大力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等新兴产业，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等传统产业升级

级。推进文化业态创新，促进文化与科技、信息、旅游、体育、金融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传统业态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推进电影院线建设。加快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基地建设，建设一批市场前景好、关联程度高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文化企业集团，积极扶持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

建设现代传媒体系。加强主流媒体建设，推进骨干新闻媒体的网络化改造，培育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现代传媒集团。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新型主流媒体，支持省级融媒体发展。创新符合网络传播规律的网上宣传方式，形成健康舆论导向，增强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和舆论引导能力。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加强网络文化精品建设，净化网络环境，引导形成健康向上的网上思想文化。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传播体制。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和文艺院团内部制度改革，完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积极推动全省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网络整合。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健全网络文化管理体制机制，牢牢掌握网络舆论工作的主导权。

### 第三节 增强中原文化影响力

发挥中华文明和中华民族重要发祥地之一的文化资源优势，建设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丝绸之路文化交流中心，开展“中原文化海外行”等活动，发展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文化交流。办好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嵩山论坛等重要活动，增强牡丹花会、少林武术、太极拳、根亲文化等文化节会国际影响力，高质量办好国家批准的地方节会活动。集中宣传展示中原文化风采，讲好河南故事、传播好河南声音。实施文化走出去工程，完善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政策措施，加强文化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推动中原文化走向世界。

<b>文化重大工程</b>
<p>哲学社会科学创新。推进学科体系、研究方法、组织管理等创新，构建以理论阵地、新型智库、学术殿堂、传播平台等为支撑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新型智库。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成二里头夏朝遗址博物馆、中原考古博物院、省科技馆新馆等重大公共文化设施，推动市、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和市级博物馆达标提升，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文化惠民。深入实施舞台艺术送农民、农家书屋、农村体育健身、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公共电子阅览室、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工程，持续开展中原文化大舞台惠民活动。推进直播卫星户户工程、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p>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纳入国家规划的“两片、三线、16处大遗址”和8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进文化遗址遗迹保护开发，加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区。支持太极拳等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传承创新。推动实施登封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示范工程，加快建设开封宋都古城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支持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发展，建设一批海外文化传播平台。

文化创意示范。推进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园等建设。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意设计龙头企业和机构，建成一批特色创意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具有中原特色和全国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文化科技创新。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文化企业，创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的融合型企业，建设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文化科技融合中心。

## 第四篇 建设绿色发展新家园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方针，着力改善生态环境，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建成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河南。

## 第十二章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

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 第一节 实施蓝天工程

全面开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扬尘、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及城市面源等多污染物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施涉气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确保全省空气质量明显改善。

控制生产型污染。全面完成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以及钢铁、水泥、建材等行业脱硫脱硝除尘达标治理，推进工业锅炉及炉窑烟气脱硫、低氮燃烧和高效除尘改造，完善中小型高排放企业退出机制。推进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关闭排放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强化重点城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雾霾严重的城市逐步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准入标准和监管控体系，综合治理化工、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光化学污染。控制餐饮油烟等低矮面源污染。

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和生活性污染。实施更加严格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排放标准，健全道路遗撒监控系统，完善保证金制度，推进第三方治理，严格执法问责，推行绿色施工，推动道路保洁扫、洗和收集一体化。构建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体系，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进排放标准 and 油品标准升级。推动交通绿色低碳发展，实行公共交通优先，推广新能源汽车等节能环保运输工具。强化燃煤生产、流通和设施管控，落实优质煤替代要求，大力减少区域散煤燃烧的污染排放。

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省市联动、区域协作，坚持依法治理，建立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动与京津冀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对重大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联合执法检查，构建大气污染防治立体网络。

### 第二节 实施碧水工程

全面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涉水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保护，促进全省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加强工业污水治理。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限制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新建和单扩扩大产能的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全面排查并淘汰落后产能，集中治理产业聚集区水污染，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及重污染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实施重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工业水循环利用。优化工业企业空间布局，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设区或停产关闭。

深化重点流域治理。制定实施省辖黄河、淮河、黄河、长江流域和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区质量目标管理，建立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区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省域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着力改善污染严重河流水质，推进卫河、共产主义渠、清溪河、双洎河、颍河、洪河、黑颍泉河、宏农涧河、蟒河等河流综合整治。实施海河流域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积极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健全地下水环境监管体系，开展重点区域修复试点。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和总干渠水源地环境保护，保障一渠清水北送。推进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到2020年，省辖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5%。

### 第三节 实施乡村清洁工程

加强重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持续改善乡村环境面貌。

强化土壤治理监管和修复。实行土壤污染分类分区防治，设定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切实加强建设用地质量土壤监管。加强涉重金属企业废水、废气、废渣等处理情况监督检查，严格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监管。强化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管。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体系。加强重点区域重金属环境综合整治。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源治理。科学划定、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依

法关闭和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推动新建、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实现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生态净化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加强无害化户厕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环境治理体制机制。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应用新型肥料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实现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总量零增长。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

### 第四节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坚持预防为先，着力消除污染隐患，妥善处置环境突发事件，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定期对生态风险开展全面调查评估，对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实施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健全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网络，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案备案管理、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开展地理国情动态监测，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严格环境损害赔偿，在高风险行业推行环境污染突发责任保险。

<b>环境保护重点工程</b>
<p>大气污染治理。全面推进焦化行业技术改造。开展火电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深度治理。加快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淘汰产业集聚区分散燃煤锅炉。加强重点领域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建设，完成石化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达标整治。全面完成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水污染治理。加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排污强度下降15%以上。开展重点河流污水综合治理，实施“引黄入海济冀”工程。乡村清洁。重点开展1500个生态文明村、300个省级生态乡镇创建工作，新增完成环境综合整治建制村8000个等。环境风险防范。重点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多氯联苯环境无害化管理和处置、二恶英类削减控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监测、危险化学品风险管理、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持续下降。</p>

## 第十三章 促进资源节约循环利用

把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新资源观贯穿于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加强结构调整、技术进步、精细管理，大幅度降低能源、水、土地和矿产资源消耗强度，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 第一节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强化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

全面推动节能节约。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实施锅炉、电机升级改造等重点工程。加强节能技术应用推广。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推广绿色建材。推动能源管理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开展用能节能审计。实行能源消费总量预算管理制 度。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指标以内。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强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力刚性约束。实施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加快农业、工业、城镇供水管网节水改造，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管，推广节水技术和高效节水产品。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工程，加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开发综合利用，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降低工业用地比例，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工矿废弃地复垦，严格控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重点在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地区，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

加强矿产资源节约和管理。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加强对复合矿区开发的统筹协调，大力发展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技术推广示范工程，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开展地质找矿突破行动。

### 第二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以用促禁”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农业废弃物绿色高效循环利用基地。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建立覆盖城镇社区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开发利用“城市矿产”，开展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等再制造试点，推进城镇生活、餐厨、建筑等垃圾集中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一批静脉产业示范园区。以国家级产业园和省级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促进企业间、产业间、园区内耦合共生，实现废渣、废水近零排放。支持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建设。

<b>节能和循环经济重点工程</b>
<p>节能降碳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推动高效节能技术应用示范、绿色建筑、公共机构节能、低碳交通等项目建设。到2020年，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省50%的城镇新建建筑按二星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完成规模以上公共机构建筑及主要耗能设施节能改造，形成节能能力2000万吨标煤。</p>

燃煤锅炉改造提升工程。推进锅炉燃料结构优化、低氮燃烧改造、标杆锅炉房建设和烟气超清洁排放改造等。完成10吨/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达标改造，全面淘汰10吨/时以下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完成能效不达标的在用锅炉节能改造。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示范。

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实施一批产业链和价值链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源梯级利用、中水循环利用示范项目，完成所有国家(省)级开发区和80%以上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

静脉产业园区建设示范工程。依托现有再生资源集散地和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30个废旧电子、废旧办公设备等处理基地和30个报废汽车、大型机电设备回收拆解中心，20个建筑垃圾、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到2020年，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率超过75%，城市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到70%、60%以上。

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开展水泥、钢铁、电力等企业生产过程协同处置废弃物试点示范，实施一批选矿尾矿、冶金废渣、粉煤灰和脱硫石膏等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到2020年，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

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区建设工程。在粮食主产区和沿京广、沿黄等畜禽养殖带，开展农业废弃物绿色高效循环利用示范试点，实施一批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到2020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达到90%，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超过95%。

### 第三节 推进低碳发展

强化碳排放总量控制，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推进先进适用低碳技术和产品的推广应用，实施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强化碳汇能力建设，增加森林碳汇，提升绿地、湿地等固碳水平。鼓励企业开展低碳体 系、低碳产品认证试点，推动低碳城市、社区、商业和园区试点建设。鼓励碳金融市场发展，实行重点单位碳排放报告、核查、核证和配额管理制度，开展节能量和碳排放交易试点。

## 第十四章 加强生态系统建设

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生态省建设规划，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和建设工程，完善“四区三带”生态格局，构建多层次、网络化、功能复合的生态系统。

### 第一节 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

围绕主体功能定位，加快构建以中原城市群为主体的城市化战略格局、以“三区十基地”为主体的农产品主产区战略格局、以“四区三带”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推动全省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合理控制开发强度。落实国家差别化政策，推动各地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发展。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信阳市、卢氏县开展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支持郑州、南阳、许昌、濮阳市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下转第二十三版）